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碩忻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猥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並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對未成年人猥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9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侵上訴字第40號）。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參酌受刑人因犯前開對未成年人猥褻案件而接受強制治療後，經綜合評估結果為：暴力危險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可能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中低」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951號函暨所附該署臺中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等在卷可稽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03 法官 周 瑞 芬
04 法官 林 清 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張 馨 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